

2024 年世界輕艇水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我國輕艇水球運動，強化選手技術，遴選優秀選手出國參賽，爭取 2025 年世界運動會參賽資格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四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11-12 日(星期六、日)

五、競賽地點：桃園市大溪河濱公園水埤

六、競賽組別及資格：

(一)公開男子、公開女子組：凡輕艇水球愛好皆可參加。

(二)U21 男子、U21 女子組(U21 女子需依 ICF 最後公告為準)：西元 2003 年-2009 年出生之輕艇水球愛好皆可參加。

七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5：00止。

(二)每隊最多可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選手(含隊長)8人，選手須實際下場比賽。

(三)教練不可兼任選手，擔任各隊之教練必須持有輕艇國家級教練證照。

(四)手續：填寫大會標準報名表，E-mail報名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(五)比賽時須攜帶「具照片並有出生日期之身分證明文件」供大會查驗。

(六)費用：

1、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113年選手登記註冊。

2、報名費每人300元(含保險費)，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連同匯款單及報名表寄至
tpedragon@yahoo.com.tw。

3、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絡人：黃秋譯小姐，電話：02-29185151。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(ICF)審訂之最新輕艇水球規則。

(二)比賽時間：預賽及複賽，上下半場各10分鐘，中場休息2分鐘，得分後比賽時間不暫停。

(三)出場比賽之同隊選手必須穿著相同款式及顏色之救生衣、相同顏色之防水蓋、相同款式及顏色之身體遮蔽衣物。頭盔及救生衣上必須有號碼，且號碼必須相同(規格須與規則一致)。

(四)每位選手僅限報名一隊。

(五)比賽方式：2隊3戰2勝；3-5隊單循環排名，排名第一取得資格；6隊以上，分組循環，分組前二交叉，交叉獲勝對戰勝者取得資格。

九、抽籤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：00 整，假輕艇協會舉行。

十、領隊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：00 整，假輕艇協會舉行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（一）比賽進行中如有對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時，得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（二）申訴書經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二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（一）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（二）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1、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2、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3、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（三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4 月 30 日。

十三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

（一）禁用清單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

（二）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

（三）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
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>

（四）採樣流程

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

（五）其他藥管規定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

十四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十五、本次參賽經費，除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外，不足部分需自籌。

十六、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，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：

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
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500 萬元。

(三)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
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400 萬元)。

十七、大會聯繫：本會輕艇水球委員會主任委員：鄭仕飛老師 0935-295557。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24 年世界輕艇水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

選拔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我國輕艇水球運動，強化選手技術，遴選優秀選手出國參賽，爭取 2025 年世界運動會參賽資格。
- 二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113年10月15-20日，中國杭州市德清縣。
- 三、選拔日期：113年5月11-12日(星期六、日)
- 四、選拔地點：桃園市大溪河濱公園水埤
- 五、選拔項目：公開男子、公開女子、U21男子、U21女子(U21女子需依ICF最後公告為準)。
- 六、選拔方式：
 - (一) 國家代表隊教練：
 - 1、資格條件：具國家級輕艇教練證。
 - 2、遴選方式：由各選拔項目之優勝隊伍教練擔任。
 - 3、若優勝隊伍之教練放棄擔任國家代表教練者，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。
 - 4、教練不得兼任選手。
 - (二) 國家代表隊選手：
 - 1、由各選拔項目之優勝隊伍獲選為代表隊。
 - 2、代表隊教練依實際需求，得遴選其他參賽隊伍之選手共同組隊，最後名單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。
 - 3、名額：每隊人數上限為10名。
- 七、為確保訓練品質，入選代表隊成員不得重複入選或參加2024年輕艇競速、輕艇激流或龍舟國家培訓/代表隊之訓練。
- 八、當選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。(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集(培)訓管理辦法辦理)，無故未配合集訓、出賽者將予以懲處。
- 九、本次參賽經費，除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外，不足部分需自籌。
- 十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